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方式及基本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崇  
联系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com](http://www.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或从网上下载、复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

效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

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

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

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

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

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

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

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

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

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

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

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

位)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

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

决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

达地点,并请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或

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

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

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

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

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

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

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

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

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

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

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

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

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

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会议方式可视为有效。

2.《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

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

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

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前30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

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

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

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唐崇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  
网址:[www.fund.com](http://www.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1-40637111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4948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http://www.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

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或400-820-5050咨询。

3.如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并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

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票》  
附件三:《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

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不

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9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

相关议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

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具

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

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附件二: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1.请打印“打”方式在相应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  
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  
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  
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

间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重复投票不  
同账户号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  
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无效的,将被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所有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http://www.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下载、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三: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2月

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下列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

大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

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方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

账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后按上述格式

自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

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

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

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芯

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导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564.36	36,836.41	29.13
营业利润	12,402.08	8,060.99	55.17
利润总额	12,402.78	8,060.71	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0	7,416.38	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6.90	7,100.35	5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86	5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60.02%	降低27.5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4,819.34	21,453.44	90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762.53	14,263.97	1,363.57
股本	6,000.00	4,5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9	3.17	997.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5.1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78%。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4,819.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0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为208,762.5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63.57%。

3.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

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也提高了

产品的附加值;随着部分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增加也提升了整体产品毛利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6.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78%。主要系公司

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整体毛利率提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

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39,462,169.33	1,049,009,791.38	46.67
营业利润	271,150,184.58	206,246,252.49	30.21
利润总额	270,304,980.97	204,116,027.99	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01,461.97	176,409,496.69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28,958.63	160,947,289.88	3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0	3.0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2.76	减少41.41个百分点
总资产	3,671,530,877.82	2,984,727,421.71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3,258,745.01	2,091,756,408.81	60.00
股本	70,181,579.00	70,181,5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5	30.26	34.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度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

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